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 禁猎区的通告

饶府通〔2022〕6号

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我县的禁猎区以及禁猎工具、方法等予以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饶平县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对象

禁猎对象为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等相关规定名录内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、弓弩、弹弓、射钉枪、粘网、围网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、野生动物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、掏窝、拣蛋以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、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猎捕方法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。

五、附则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